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75號

原告 簡欣怡即詠程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鴻水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惟未預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壹仟貳佰零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原告尚應補繳伍佰玖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邱筱菱